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川环办函〔2019〕224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转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

近期，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四川省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四川省打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具体任务，认真组织落实，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附件：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函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土壤函〔2019〕176号

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函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经国务院同意，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为贯彻落实《行动计划》，我部组织制定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确保实现《行动计划》目标任务。



附件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细化目标、措施和成果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一、主要任务						
1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的划定，2020 年底前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要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将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	督促指导地方 2020 年底前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将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	2020 年	生态环境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水利部
2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	1.积极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地表水水源每季度第一个月 1-10 日采样一次，地下水源地每半年采样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 4 个月）。	2020 年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细化目标、措施和成果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		监测一次。各地按照国家标准, 结合本地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应当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2.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 到 2020 年力争实现乡镇全覆盖。	2020 年	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水利部
3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 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 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 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督促指导地方以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 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 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 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4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 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条件的地区,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试点, 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 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 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 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 力争实现 90% 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	1.组织召开全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推进现场会。 2.宣传推广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好经验、好做法。 3.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 4.开展包括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在内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监督检查。 5.继续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逐省(区、市)验收, 到 2020 年所有省(区、市)实现 90% 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 并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10 部门组织的验收。	2020 年	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序号	重点工作	工 作 内 容	细化目标、措施和成果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5		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实施整治全流程监管，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2019年底前，要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1. 基本完成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3. 基本完成“垃圾围坝”整治。 4. 基本完成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2020 年 2020 年 2020 年 2020 年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各省（区、市）要区分排水方式、排放去向等，加快制修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排放标准，筛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和设施设备，采用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实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优先整治南水北调东线中线水源区及其输水沿线、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环渤海区域及水质需改善的控制单元范围内的村庄。到 2020 年，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	1. 督促指导各地制修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排放标准。筛选汇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典型模式。 2. 总结推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百县示范经验，研究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标准体系。 3. 组织召开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现场会。 4. 宣传推广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好经验、好做法。 5. 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 6. 开展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内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查检查。	2019 年 2020 年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6			1. 督促指导各地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完成 2.5 万个、2.1 万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2. 中央财政按照“以奖促治”的方式，继续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支持完成剩余 4.6 万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3. 重点保障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方面的经费需求。	2020 年	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到 2020 年，确保新增完成 13 万个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2020 年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细化目标、措施和成果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8		开展协同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	2020 年	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负责	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9		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	部署各地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确保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	2018 年底	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
10		保障农村水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监管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建立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长效机制,开展经常性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对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没有保障的,不得安排资金和项目。	1.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明确管护标准,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完善农民参与引导机制,采取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参与建设管护。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认真总结提炼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运行管护机制。 2.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查检查。	2020 年	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卫生健康委
11	着力解决养殖业污染	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升级,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生猪生产向粮食主产区、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1.继续组织实施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到 2025 年,每年创建 100 个左右现代化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2.落实《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强化检打联动,严厉打击超范围使用饲料添加剂行为,促进铜锌等金属元素源头减排,有效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3.修订《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加大宣贯推广力度,强化兽药生产企业监管,规范生产行为。2018-2021 年,每年组织不少于 100 家规模养殖场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试点工作。	持续推进	农业农村部	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工作	工 作 内 容	细化目标、措施和成果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4.组织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推动各地渔业部门因地制宜开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连片池塘尾水集中处理模式等健康养殖方式,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			
12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生猪等畜牧大县整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到2020年,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1.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 2.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3.以粪肥还田利用等为重点,组织制定、修订一批技术标准。 4.推广典型模式,提高技术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宣传引导,树立正面典型,为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营造良好氛围。 5.通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建设,并做好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2020年	农业农村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13	着力解决养殖业污染	严格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监管。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执行环评报告制度,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排。	1.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执行环评报告制度,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 2.对《环境统计报表制度》进行更新时,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并形成相匹配的调查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序号	重点工作	工 作 内 容	细化目标、措施和成果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4		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南方水网地区要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着力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到2019年，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到2020年，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1.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将系统数据作为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2.督促南方水网地区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着力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到2019年，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到2020年，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2020年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着力解决养殖业污染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水生生态环境保护。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连片池塘尾水集中处理模式等健康养殖方式，推进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循环农业。推动出台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严控河流、近岸海域投饵网箱养殖。大力推进以长江为重点的水生生物保护行动，修复水生生态环境，加强水域环境监测。	1.定期督导各地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和政府发布工作，确保规划编制和发布工作如期完成。 2.组织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因地制宜开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连片池塘尾水集中处理模式等健康养殖方式，推进生态健康养殖由点及面全面展开。 3.推动各地渔业部门积极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严控河流、近岸海域投饵网箱养殖。 4.大力推进以长江为重点的水生生物保护行动，修复水生生态环境，做好水域环境监测工作。	2020年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15				2020年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2020年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水利部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细化目标、措施和成果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6	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提高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意识和技能,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绿色高效技术,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制订并严格执行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研发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肥施药机械。	1.调减高纬度干旱地区和土地贫瘠地区玉米种植,减少化肥投入。优化氮磷钾配比,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推广新型高效肥料。 2.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推广机械施肥、种肥同播、机械深施、适期施肥、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化肥利用效率。 3.加快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规模开展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度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改良土壤、培肥地力、控污修复,提高耕地基础生产能力。 4.应用绿色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进全程绿色防控,减少农药用量。 5.加快推广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等高效植保机械,因地制宜推广植保无人机,提升航化作业水平。示范推广低容量喷雾、静电喷雾等先进施药技术。	2020年	农业农村部	
17	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防统治、统防统治等服务。协同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建设,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作用,带动绿色高效技术更大范围应用。到2020年,全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0%以上,测土	1.大力发展植保专业服务组织,推进植保机械与农艺配套,大规模开展统防统治,提高防治效果。 2.结合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用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 3.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建立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基地,集成推广农药新技术新产品。	2020年	农业农村部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细化目标、措施和成果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全国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 鄱阳湖和洞庭湖周边地区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15 年减少 10%以上。	4.通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建设, 并做好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18		加强秸秆、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切实加强对秸秆禁烧管控, 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 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加大监管力度。东北地区要针对秋冬季秸秆集中焚烧问题, 制定专项工作方案, 加强科学有序疏导。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坚持堵疏结合,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整县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 优先开展就地还田。在秸秆综合利用领域尽快取得一批突破性科研成果, 加强示范推广。到 2020 年, 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1.加强秸秆禁烧管控。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 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加大监管力度。东北地区要针对秋冬季秸秆集中焚烧问题, 制定专项工作方案, 加强科学有序疏导。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2020 年	生态环境部	
18	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加强秸秆、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切实加强对秸秆禁烧管控, 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 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加大监管力度。东北地区要针对秋冬季秸秆集中焚烧问题, 制定专项工作方案, 加强科学有序疏导。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坚持堵疏结合,	2.完善扶持政策, 推动各地落实好现有秸秆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完善秸秆收储用地配套政策, 探索以秸秆还田面积、离田利用量为补贴依据的普惠性政策。 3.实施东北地区秸秆处理行动, 积极争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建设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向纵深发展。培育壮大秸秆产业化利用主体, 构建政府、	2020 年	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序号	重点工作	工 作 内 容	细化目标、措施和成果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整县推进秸秆全量综合利用，优先开展就地还田。在秸秆综合利用领域尽快取得一批突破性科研成果，加强示范推广。到2020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企业、农民三方利益联结机制，集成推广一批秸秆收、储、运的县域典型模式，建立秸秆利用长效机制。 4.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东北区域秸秆创新联盟的技术优势，围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瓶颈，开展联合攻关，加强秸秆综合利用试点专家组与各地技术对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的转化应用。 5.注重宣传培训，围绕关键作物、关键环节、关键农时，举办系列现场交流活动，交流经验做法，强化技术示范推广。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宣传媒体，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的典型案例和成效，提高公众认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6.推进秸秆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建设，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高值化、产业化发展，持续提高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率。			
19	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在重点用膜地区，整县推进农膜回收利用，推广地膜减量增效技术，做好100个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建设。加大新修订的地膜国家标准宣传力度，从源头保障地膜可回收性。完善废旧地膜等回收处理制度，试点“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地膜生产企业统一供膜、统一回收。加大研发力度，争取在降解地膜应用配套技术、	1.尽快推动出台《农膜管理办法》《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指导意见》，建立完善农膜管理制度、农田地膜监测制度和绩效评价考核机制。 2.做好新国标技术研讨、标准解读、宣传报道等工作，从源头上杜绝非标地膜进入市场、铺进农田。 3.扩大地膜回收行动示范效果。在甘肃、新疆、内蒙古三省区深入实施100个地膜回	2020年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细化目标、措施和成果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高强度地膜替代产品、地膜回收机械、地膜综合利用技术等方面尽快取得一批突破性科研成果。到2020年,全国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河北、辽宁、山东、河南、甘肃、新疆等农膜使用量较高省份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	收示范县建设,总结推广试点示范的好机制、好做法、好模式。 4.提升科技支撑服务水平。建立协同攻关机制,推动联盟、产业技术体系、企业等科研力量进入,重点突破新疆棉田地膜机械化回收难题;稳步推进生物降解地膜分区域分作物示范工作,选择烟草、马铃薯、加工番茄开展大面积示范。 5.加大地膜回收利用力度。培育地膜回收市场主体,鼓励各地探索标准地膜推广应用与回收补贴挂钩机制,试点“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20	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大力推进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发展节水农业,实施“华北节水压采、西北节水增效、东北节水增粮、南方节水减排”战略,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在东北、西北、黄淮海等区域,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到2020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在3720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以上,有效减少农田退水对水体的污染。开展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试点,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进	1.加强农田建设统一管理,从2019年起,把高效节水灌溉作为农田建设内容统筹推进。到202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亿亩。 2.制定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方案,在第一批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率先实施,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3.推进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总结推广一批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引导建设绿色加工体系,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4.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品牌体系建设,营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升级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5.因地制宜开展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型灌区灌排骨干渠(沟)系及其建筑物续建配套	2020年	农业农村部	发展改革委
				2020年	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细化目标、措施和成果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与节水改造。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指导，确保投资计划顺利下达；加强资金投入督促，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到位；加强建设督导，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做好项目验收和评估；大力推进灌区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力争到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434座大型灌区和规划内的重点中型灌区骨干工程节水改造任务。			
21	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	1.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试点。到2020年底前，在江苏、河南、湖南3省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逐步建立分类清单。 2.推进安全利用。指导地方加快制定实施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方案，分作物、分品种开展安全利用。到2020年，轻度和中度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面积达到4000万亩。 3.全面加强严格管控。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污染物含量超标的食用农产品。重度污染农用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力争到2020年实现2000万亩。	2020年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
22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	1.指导并督促各地确定排查重点区域，开展污染源排查，建立污染源整治清单，启动整治工作，并于2018年12月底前向生态	2018年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	

序号	重点工作	工 作 内 容	细化目标、措施和成果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要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	环境部报送污染源整治清单。 2.指导并督促各地按照整治清单深入开展污染源整治，建立污染源整治销号制度，实现“整改完成一个，核查一个，销号一个”，并根据最新数据更新重点区域和污染源整治清单。 3.指导并督促各地完成整治工作，并将排查整治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2020 年		
23	提升农业农村环境监管能力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以县为单位，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底线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在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要湖泊、重要河口、重要海湾的敏感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海洋、违法占用河湖水域和海域，严格管控沿河环湖沿海农业面源污染。	1.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根据生态功能定位明确管控要求。 2.加强海域使用疑似点疑区监测核查，强化违法违规围填海立案查处，坚决稳妥推进非法围填海拆除等工作。 3.开展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探索对生态保护红线设立空间准入条件。开展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纠错机制试点，在试点地区境内的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要湖泊、重要河口等岸线5公里和1公里，分别设立空间准入条件，与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衔接，建立开发区域空间准入负面清单。 4.运用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监测生态保护红线内耕地、海域海岛使用变化情况，组织开展处违法违规行为。与中国海警局建立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共同打击违法用海、用岛行为。	2020 年 持续推进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然资源部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细化目标、措施和成果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5.制定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方案,由第一批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逐步推广扩大到全国。 6.定期督导各地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和政府发布工作,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2020 年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创新监管手段,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APP等技术装备,充分利用乡村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农业农村环境问题。鼓励公众监督,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举报。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相关部门已开展的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推进相关部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信息共享。	1.结合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程、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相关部门已开展的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推进相关部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信息共享。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健康委
24	提升农业农村环境监管能力	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创新监管手段,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APP等技术装备,充分利用乡村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农业农村环境问题。鼓励公众监督,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举报。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相关部门已开展的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按照《<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方案>和<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加强 417 个必测村庄和 2000 余个选测村庄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央转移支付支持范围的县,应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结合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	2.结合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按照《<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方案>和<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加强 417 个必测村庄和 2000 余个选测村庄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央转移支付支持范围的县,应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结合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细化目标、措施和成果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机制。落实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明确承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	3. 结合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工作, 加快完善农业污染源监测网络和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控监测网。 4. 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	持续推进	农业农村部	
25	提升农业农村环境监管能力	通过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 统计规模以上养殖场生产、设施改造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加强肥料、农药登记管理, 建立健全肥料、农药使用调查和监测评价体系。	1. 完善直联直报信息系统, 将系统数据作为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2. 进一步规范肥料、农药登记管理, 完善肥料、农药登记技术标准体系, 提升肥料登记管理与服务水平。	持续推进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二、保障措施						
26	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区、市)要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并报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核。	督促指导各省(区、市)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并报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核。	2018年12月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7	完善经济政策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 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机制。2020年底前, 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省份, 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完善的缺水地区和地下水超采地区, 以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要率先完成改革任务。	1. 通过水利发展资金、高标准农田等相关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 2020年底前, 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省份, 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完善的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 以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要率先完成改革任务。	2020年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
28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	1.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 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 2. 加强对地方指导,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自身实际, 先行先试, 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持续推进	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工作	工 作 内 容	细化目标、措施和成果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9	完善经济政策	研究建立农民施用有机肥市场激励机制。鼓励各地出台有机肥生产、运输等扶持政策,结合实际统筹加大秸秆还田等补贴力度。推进秸秆和畜禽粪污发电并网运行、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以及生物天然气并网。	依法依规保障用地需求。	持续推进	自然资源部	
30	加强村民自治	强化村委会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协助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宣传和培训,宣讲政策要求,开展技术帮扶。将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农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直接受益机制。	1.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环境报、农民日报等主流新闻媒体,总结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经验,宣传报道各地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助力乡村振兴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好经验好做法。	持续推进	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加强村民自治	强化村委会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协助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宣传和培训,宣讲政策要求,开展技术帮扶。将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农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直接受益机制。	2.在生态环境部双微平台积极刊发、推送农村环保相关信息,普及宣传相关知识。 3.每年举办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培训班,解读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和规范,选取典型地区交流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部	
		引导农民保护自然环境,科学使用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合理处置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充分依托农业基层技术服务队伍,提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技术咨询和指导,推广绿色生产方式。	1.加快优质绿色高效农业技术模式的示范、推广和应用。组织各级农业部门围绕乡村振兴、农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技术需求筛选符合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绿色环保等要求,对农业农村经济引领带动能力明显的技术	2020 年	农业农村部	

序号	重点工作	工 作 内 容	细化目标、措施和成果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开展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举办“小手拉大手”等中小学生科普教育活动,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模式,开展技术集成示范,通过多渠道宣传发动,加快技术推广应用。 2.组织各级农技推广机构和农技人员在农业生产关键节点围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相关技术开展宣传普及工作,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农户等技术应用者提供指导咨询服务。 3.筛选、集成、推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实用技术和典型模式,指导各地提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水平。 4.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农民减少农业面源污染,防止农村生态破坏,积极投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32	培育市场主体	培育各种形式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采取城乡统筹、整县打包、建运一体等多种方式,吸引第三方治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扶持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向符合支持范围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企业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推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探索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管理机制。	1.健全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推动财政资金投入向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领域倾斜,完善生态补偿政策。 2.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推广应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资源节约利用、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 3.加快培育新型市场主体,采取政府统一购买服务、企业委托承包等多种方式,推动建立农业农村污染第三方治理机制。	持续推进	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工作	工 作 内 容	细化目标、措施和成果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3	加大投入力度	建立地方为主、中央适当补助的政府投入体系。地方各级政府要统筹整合环保、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经费渠道。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并向贫困地区适当倾斜，让农村贫困人口在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中受益。支持地方政府依法依规发行政府债券筹集资金，用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2.支持重点流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治理等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并向丹江湖区及上游、环渤海等重点地区予以倾斜。积极督促地方做好前期工作，采用PPP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有序推进投资计划实施和项目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按期建成投运。	持续推进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33	加大投入力度	建立地方为主、中央适当补助的政府投入体系。地方各级政府要统筹整合环保、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经费渠道。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并向贫困地区适当倾斜，让农村贫困人口在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中受益。支持地方政府依法依规发行政府债券筹集资金，用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继续安排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在落实地方责任基础上，中央财政结合财力状况和农村环境整治任务需求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地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4.修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拟明确脱贫攻坚期间用于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平均增幅，纳入扶贫资金统筹范围，由相关县统筹用于脱贫攻坚。	持续推进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细化目标、措施和成果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4	强化监督工作	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纳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范畴，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进行严肃问责。	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纳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范畴，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视情开展督察，依纪依法对问题实施督察问责，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长效机制建设。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